

证券简称：城地香江

证券代码：603887

公告编号：2025-096

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谢晓东、赵钱波、杨哲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〔2025〕167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决定书”），现就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决定书》内容

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谢晓东、赵钱波、杨哲一：

经查，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630805719K，下称“城地香江”或公司）存在以下事实：

1.2023年，公司在进行子公司内部交易抵销时，存在抵销分录编制错误、未正确计算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金额、内部交易抵销不完整等问题，导致2023年年度报告、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、中期报告、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。

2.公司承租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重装备产业区的B05-02地块，将其确认为使用权资产。该使用权资产在装修期间的摊销应计入“长期待摊费用”科目，但公司计入了“在建工程”科目；同时，该使用权资产在非装修期间的摊销应费用化处理，但公司仍进行了资本化处理。上述错误导致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、中期报告、第三季度报告、年度报告、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、中期报告、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。

3.公司部分项目收入确认跨期

（1）中国移动（河南郑州航空港区）数据中心二期工程大机电二期工程机电施工项目于2023年第四季度完工并满足收入确认条件，但公司于2024年第四季度才确认收入，导致2023年年度报告、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、中期报告、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。

(2) 国家先进计算产业创新中心南京基地 5 号楼数据中心机房基础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二期一阶段于 2023 年第三季度完工并满足收入确认条件，但公司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才确认收入，导致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、年度报告、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中期报告、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。

(3) 公司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销售 4 台柴油发电机组，2023 年第二季度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，但公司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才确认收入，导致 2023 年半年报、第三季度报告、年度报告、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中期报告、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。

(4) 公司向青岛攸能创有限公司销售 1060 台智能备电储电系统，2023 年第四季度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，但公司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才确认收入，且未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审慎确认收入，导致 2023 年年度报告、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中期报告、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。

(5) 新办公楼弱电信息系统建设及机房搬迁工程项目于 2023 年第三季度完工并满足收入确认条件，但公司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才确认收入，导致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、年度报告、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中期报告、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。

2025 年 6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，对上述事项予以更正。

公司上述会计差错导致 2023 年中期报告、年度报告、2024 年中期报告披露不准确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城地香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谢晓东于 2021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，对任职期间相关事项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四条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五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谢晓东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赵钱波于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，对任职期间相关事项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四条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五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赵钱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杨哲一于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，对任职期间相关事项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四

条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杨哲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监管措施的决定后，高度重视上述问题，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上海证监局的要求，充分吸取教训，持续加强对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11日